**106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106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補充規定，特訂定本簡章。

二、辦理遴選單位：由本部成立106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辦理有關遴選作業。

三、公告時間：106年6月6日(星期二)至106年6月15日(星期四)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網頁（網址：www.k12ea.gov.tw）。

四、報名表件：請於106年6月6日(星期二)至106年6月15日(星期四)止，至本署網頁下載，並於報名時繳交，另提供報名表件內所填寫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以供本署驗證存查。（聯絡電話：04-37061512、37061510）

五、報名時間：106年6月14日（星期三）至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

 報名地點：本署5樓第5會議室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報名方式：應親自報名；如委託他人報名者需附委託書。

六、筆試時間：106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筆試作答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簽字筆。

 筆試地點：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南投縣草屯鎮加老里墩煌路三段188號)

七、符合參加面談人員名單公布：106年6月21日（星期三）晚上8時前於本署網頁。

八、報名資格：

 (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及第6條或第10條之1所定資格，且無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第6條之1所定資格，且無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九、出缺學校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類：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二)特殊教育學校類：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附註：1.報名日前如尚有出缺之學校，將另於本署網頁公告增列。

 2.如遇特殊情形，於校長遴選作業辦理完竣，尚有出缺學校，得適用本簡章規定，續行辦理。

十、遴選積分表年資計算範圍：

(一)經歷年資採計至106年7月31日(星期一)止。

(二)成績考核或考績以106年6月15日(星期四)以前已核定者為準，往前推算10年。

(三)最近5年記功、嘉獎採計期間為101年6月16日起至106年6月15日止。

十一、報考人以提交1200~1500字以內之「參與學校行政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之摘要報告，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時概不受理。另可附5年內（101年7月至106年6月）相關著作或報告書之目錄，並依目錄提送1至3份代表性之著作或報告書。

十二、遴選成績計算：

1. 筆試：50%。
2. 積分：50%（詳見106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積分表）。
3. 依筆試及積分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如為原住民重點學校(本次出缺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2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其餘再依筆試、積分之順序，比較其成績，作為參加面談之依據。

十三、符合參加面談人員，依筆試及積分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其總成績及所選填志願順序分配參加面談之學校，每校錄取4人。但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補充規定第9點得額外增加面談人數。

十四、符合參加面談人員訂於106年6月26日（星期一）至6月30日（星期五）由出缺學校邀請校長候選人至學校參加座談會。

十五、參加面談人員應於106年6月27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提出所參加遴選學校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含個人履歷，並以10頁為限、A4格式，另加封面，不附著作）1式20份，送本署人事室。

十六、面談時間及地點：106年7月4日（星期二）至7月6日（星期四）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6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79號）舉行。實際面談時間另以書面通知。

十七、錄取名單公布：本署網頁。

十八、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十九、經聘任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到職者，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聘書。

**106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選填志願學校順序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服務單位：

|  |  |  |
| --- | --- | --- |
| 類別志願順序 | A、高級中等學校類 (以代碼填寫) | B、特殊教育學校類 (以代碼填寫) |
| 第一志願 |  |  |
| 第二志願 |  |  |
| 第三志願 |  |  |
| 第四志願 |  |  |
| 第五志願 |  |  |
| 第六志願 |  |  |
| 第七志願 |  |
| 第八志願 |  |
| 出缺學校 | 代碼 | 學校名稱 | 代碼 | 學校名稱 |
| A1A2A3A4A5A6A7A8 | 國立華僑高中國立中壢高商國立楊梅高中國立科工實中國立南科實中國立北門高中國立花蓮高工國立花蓮高農 | B1B2B3B4B5 | 國立基隆特教國立彰化特教國立和美實校國立屏東特教國立花蓮特教 |

附註：一、報考人依所具任用資格及其意願，就上開類別選填1類報名，於類別項下選填學校。

 二、選填志願學校請以代碼填寫。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積分表增列獎勵項目及給分標準ㄧ覽表**

|  |  |
| --- | --- |
| 獎 項 名 稱 | 給 分 標 準 |
|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1、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2、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 1次給1分 |
| **「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個人獎（高中職教師組）:特優、優選、佳作、入選。 | 1次給0.5分 |
| **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1次給3分 |
| **校長領導卓越獎** | 1次給3分 |
| **教育部獎勵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1、教學傑出獎2、活動奉獻獎3、運動教練獎4、終身成就獎 | 1次給0.5分 |
| **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要點**教師類：（1）金質獎（2）銀質獎（3）佳作獎。 | 1、金質獎及銀質獎：1次給1分2、佳作獎：1次給0.5分 |
| **教育部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評選要點**（98年4月10日修正為「**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1優秀學務人員獎、優秀輔導人員獎2傑出首長獎、傑出學務人員獎、傑出輔導人員獎、傑出行政人員獎、特殊貢獻人員獎 | 1次給1分 |
| **推動環境保護有功教師表揚**1、特優教師2、優等教師 | 1、特優教師：1次給1分2、優等教師：1次給0.5分 |
| **師鐸獎** | 1次給3分 |
| **教育部獎狀—技藝教育績優行政人員** | 1次給0.5分 |